

普华永道解读香港地区通过专利盒税务优惠的条例草案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第九期

摘要

《2024 年税务（修订）（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优化后¹，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地区立法会通过三读。《条例草案》旨在香港地区建立专利盒机制，与国际趋势接轨，以鼓励研发活动和知识产权的发展。预计《条例草案》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作为修订条例刊宪，并将追溯至 2023/24 课税年度生效。

修正案为技术性的修定，针对允许纪录不足的具资格人士在三年过渡期按三年滚动平均值计算研发分数的过渡性安排，澄清该过渡期将由纳税人 2023/24 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的首日开始算起，而不是先前列明的 2023 年 4 月 1 日。

本期税务新知就修正案作出阐释，并讨论香港特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在立法过程中就《条例草案》作出的主要澄清和对书面意见的回应，以及分享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条例草案》拟议的专利盒机制概览

《条例草案》旨在引入专利盒机制，以促进通过研发活动开发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商业化。拟议机制对部分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给予 5% 的特惠税率，而该可享税务优惠待遇的部分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第五项行动计划报告》（以下简称“《第五项行动计划报告》”）中认可的“关联法”厘定。广义上，这意味着税收优惠待遇仅适用于从具资格知识产权所得的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中应评税利润的一部分，而该部分基于研发具资格知识产权而招致的具资格研发开支占整体开支的比例来计算。请参阅普华永道往期的税务新知以了解拟议专利盒机制的要点²，除了下文所讨论的修正案，其内容基本上与修订条例相同。

针对三年过渡期开始日期的修正案

为了让纳税人有足够的时间适应新的追查和追溯要求，《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个过渡措施，允许纪录不足的具资格人士在三年过渡期间应用过渡性研发分数。

修正案本质上为技术性，旨在澄清三年过渡期由具资格人士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即 2023/24 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的首日开始算起，而不是先前列明的 2023 年 4 月 1 日。

这项澄清意味着，在 2023/24 至 2025/26 的三个课税年度内，纪录不足的具资格人士可使用具资格研发开支占整体开支的比例的三年滚动平均值来计算研发分数。政府进一步澄清，在计算过渡性研发分数时，纳税人无需区分与具资格知识产权或不具资格知识产权相关的开支。换句话说，研发分数的分子和分母都将包括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开支。

在三年过渡期后，纳税人将被要求从三年滚动平均值过渡至使用累计比率，并且仅考虑与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相关的具资格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开支。

此外，政府亦表示，根据经合组织的《第五项行动计划报告》，过渡性研发分数不包括任何三年过渡期前所招致的开支。即使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研究活动是在三年过渡期开始之前开展，这规定也同样适用。因此，如果该具资格知识产权已透过 2023/24 课税年度之前进行的研究创造出来，并且纳税人从 2023/24 课税年度起没有产生额外开支，纳税人将无法从 2025/26 课税年度起受惠于该机制。这是因为 2025/26 课税年度（适用于过渡安排的最后一个课税年度）的过渡性研发分数将为 0%；而如果纳税人纪录不足，亦无法从 2026/27 课税年度起计算累计研发分数。

政府对意见书的回应和对《条例草案》的澄清

包括普华永道在内的几个团体早前已向《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了意见书，寻求政府进一步澄清《条例草案》的某些条文并提出相关建议。下文将讨论这些意见书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以及政府对此的回应³。

拟议机制下的具资格的知识产权

就部分团体于意见书寻求进一步澄清某些知识产权是否符合拟议机制的资格，政府重申，拟议机制下具资格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涵盖经合组织关联法所允许的最广泛知识产权（即包含专利及其他在功能上等同专利的知识产权）。针对医药产品，政府亦澄清只有得自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收入才符合拟议机制的资格。

政府还表示，类似于其他最近实施的机制，税务局将会在其网站上提供关于专利盒机制的指引和示例，以便利合规。

普华永道观察：普华永道乐见政府表示税务局将提供有关专利盒机制不同方面的指引和示例，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如何符合拟议机制的资格。由于不同行业所牵涉的研发活动存在显著差异，普华永道建议税务局可提供专为不同行业定制的指引。此外，普华永道期望税务局能提供更多的指导和实例，阐明受版权保护的软件（包括流动應用程式）符合该制度的标准。与需要注册的专利和植物品种权利不同，受版权保护的软件仅需受相关法律保护即可符合机制资格。然而，经合组织的《第五项行动计划报告》指出专利盒机制只应涵盖功能上等同于专利的受版权保护的软件，即必须新颖、非显而易见和具实用性。对这一问题的澄清将有助于纳税人确定其在该机制下的资格。

以相互关联的方式开发或利用的知识产权

数份意见书建议政府应允许采用产品归集法的计算方式，以满足具资格知识产权的产品群组所需。政府就此澄清，该机制的资格是根据每个知识产权单独评估的。但如果一项开支（无论是否具资格）涉及不同的知识产权，则允许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分摊。至于分摊基础是否公正和合理，将取决于每个个案的事实和情况。

普华永道观察：普华永道欢迎政府澄清将采取务实的方法来处理相关开支涉及开发多个知识产权开发的情况。这意味着纳税人必须准备充分和同期的文件资料，以支持分摊这些开支的合理基础。

本地注册要求

政府未有接纳取消本地注册要求的建议。根据本地注册要求，纳税人如欲适用拟议机制，就专利而言，若有关专利或专利申请是在修订条例生效日期起计 24 个月内提交，其必须在指定的本地注册系统提交。政府表示本地注册要求旨在鼓励和推动企业在本地专利制度下提交更多申请，特别是原授专利制度，并确保相关研发成果符合香港地区的专利注册要求。

政府亦澄清，纳税人无须为非香港专利先行在香港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使其成为具资格专利或符合本地注册要求。在大部分情况下，纳税人只须拟备一份专利说明书并略作修改，即可在包括香港地区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提交专利申请。因此，政府认为，在香港地区按本地注册要求提交额外申请，不致对纳税人的成本和工作造成过重负担。

普华永道建议政府与内地相关部门探讨可否将在原授专利或短期专利制度下注册的专利的保护范围扩展至中国内地（或至少在大湾区城市）。尽管政府指出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属地域性，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拥有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法律，且不相相互认可知识产权注册，但政府表示知识产权署一直与中国内地相关知识产权部门探讨实施跨境知识产权保护便利措施的可行性。例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香港地区申请人要求优先审查其在中国内地的专利申请的试点计划已经开始实施。

普华永道观察：普华永道欢迎政府关于本地注册要求作出的澄清，但需要注意的是，现时申请人无法直接从《专利合作条约》的程序中提交原授专利或短期专利的申请⁴。有意适用该制度的纳税人可能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其全球专利布局策略。

其他方面的澄清

同时，政府亦作出以下澄清：

- 与现时研发开支在额外扣减制度下的税务处理方法相似，如纳税人根据发展成本分摊安排进行部分或全部相关的研发活动⁵，在计算研发开支分数时，纳税人在该项安排下承担的研发开支份额可被接纳为具资格研发开支，但必须符合经合组织关联法所订明的其他合资格开支条件。
- 《税务条例》第 16(1A)条中包含的反避税规则并不适用于专利盒机制。换言之，按正常利得税税率征税的有关连者向专利盒机制具资格人士支付的款额，其可申索的扣税额将不会受到调整。

关于其他相关事项的建议

除了对拟议专利盒机制的设计提出建议外，部分团体于意见书就加强香港地区知识产权制度整体吸引力至相关的事项提出了意见。具体而言，这些意见提出了两项关键措施：（i）提供单边税收抵免，以减轻纳税人因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在香港地区及未与香港地区签订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地区被双重征税的负担；以及（ii）放宽与知识产权相关成本和研发开支的严苛扣税规则。

政府驳回所有相关建议，并指出为本地知识产权收入提供单边税收抵免实际上是将香港地区的征税权让给其他司法管辖区。此外，政府亦指出，放宽相关扣税规则可能会违背立法原意或构成纳税人滥用的风险。

普华永道观察：立法机关通过的专利盒机制相对具有吸引力。然而，现行税制下的严苛扣税规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纳税人按总收入而非净收入适用 5% 的特惠税率，这将大大削弱该机制的吸引力。普华永道认为，政府对进一步放宽扣税规则可能会被滥用的担忧，可以通过更针对性的反滥用规则获得充分解决。此外，考虑到近年来经济环境和税法的发展，普华永道相信现在是重新审视这些规则的适当时机，以评估有关规则在当前环境下的相关性和适当性。普华永道将继续倡导有关改革。

注意要点

政府就《条例草案》所作的澄清，使该制度的适用范围更加清晰，值得欣慰。考虑到香港地区的其他有利条件，如其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政府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专利盒机制的引入将使香港地区进一步成为亚太地区开发、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的理想司法管辖区。

企业可以开始评估专利盒机制对其业务的潜在好处。虽然收集必要的基础数据可能并不简单，但只要及早准备，就能克服挑战，而有关得益或远超所需的付出。普华永道拥有由经验丰富的税务和法律人士组成的跨专业团队，可以在开发知识产权生命周期中的各个阶段为企业提供及时和相关的建议，包括协助专利盒税务优惠和研发开支额外扣减的申请、政府补助申请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如需协助，请随时联系普华永道的税务团队。

注释

-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和修正案（中文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ills/b20240328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c/bc03/papers/bc03cb1-760-1-c.pdf>
-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关于《条例草案》的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2/hongkongtax-news-apr2024-6-zh.pdf>
-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普华永道提交的意见书（英文版）以及政府对所有书面意见书（包括普华永道）的回应（中文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english/bc/bc03/papers/bc03cb1-670-3-e.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c/bc03/papers/bc03cb1-742-1-c.pdf>
- 《专利合作条约》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执行的国际专利注册制度，条约的缔约方只限主权国家。基于此条约，申请人只须以一种语言及一套表格（连同相关费用）提交“国际申请”，而无须向不同国家及/或地区提交个别专利申请。申请人若属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便可向有关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提交申请。申请人亦可自行选择向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直接提交申请。
- 成本分摊安排或成本分摊协议为企业之间订立的合约安排，目的是分担在共同研发、生产或获取无形资产、有形资产或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和风险，参与各方亦了解该等无形资产、有形资产或服务预计可为各方的个别业务带来效益。税务局在其《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55 号中指出，如果某实体根据成本分摊安排或成本分摊协议开展研发活动，其在该协议下所摊分的研发开支可被视为内部研发开支，而非外包研发开支。

联系普华永道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主
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 <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